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 专业代码：130309

### 主考学校：福建师范大学

####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培养目标是以行业标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出具有政治素养、人文底蕴和职业道德精神，掌握新闻传播、播音主持等专业理论知识，具备口语沟通传播能力，适应媒体深度融合的全媒化复合型口语传播人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政治素养：**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职业道德：**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和形象塑造，熟悉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报道方针、政策和法规，坚持理性、客观发声，坚守传播道德底线；

**人文底蕴：**掌握历史、文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人文社科领域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掌握新闻传播、口语传播、播音主持艺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基础知识；

**实践技能：**掌握播、说、演、访、控等专业技能，在相关传媒领域和各种沟通情境中，具备良好的口语沟通和传播能力。

##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层次。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总体要求与一般普通高等学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本科水平要求一致。本专业考试课程共计 13 门，其中必设课程 9 门，共计 49 学分；选设课程 4 门，共计 26 学分，总学分为 75 学分。凡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和规定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毕业论文答辩达到规定要求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按照主考学校有关申请学士学位的规定，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广播电视新闻传播、语言文学、戏剧与影视学等基本理论和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在广播电视等传媒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从事广播电视播音与节目主持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人文与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具备新闻传播学、中国播音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获得普通话发音、播音发音、有声语言表达、广播电视节目播音、主持、创作等方面实践技能训练，掌握有声语言艺术创作和播音主持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传播学、新闻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等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具备熟练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播音与主持艺术实务活动的的能力；

3. 熟悉国家新闻传播及播音主持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坚守职业道德准则；

4. 了解播音与主持领域的历史演进及最新发展动态；

5. 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科学开展工作的一般方法，能正确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适应和胜任多变的职业领域；

6. 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及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能，基本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强的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与能力。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名称: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专业代码:	130309	层次:	专升本
主考院校:		福建师范大学			旧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1	必设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2	必设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3	必设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4	必设2	07180	广播播音主持	2	笔试			
		07181	广播播音主持(实践)	6	实践			
5	必设2	14062	普通话语音与发声	2	笔试			
		14063	普通话语音与发声(实践)	2	实践			
6	必设2	07182	电视播音主持	2	笔试			
		07183	电视播音主持(实践)	6	实践			
7	必设2	13873	节目主持艺术(实践)	6	实践			
8	必设2	07176	即兴口语表达	1	笔试			
		07177	即兴口语表达(实践)	3	实践			
9	必设2	14237	手机媒体概论	6	笔试			

10	选设	08098	播音与主持学概论	7	笔试		
11	选设	09344	播音创作基础（实践）	6	实践		
12	选设	09346	配音艺术（实践）	5	实践		
13	选设	09497	语言艺术技巧（一）	8	实践		
14	必设 3	10244	播音与主持毕业论文		论文答辩		
备注		<p>1. 本专业考试课程13门，总学分75学分。  2. 课程“英语(专升本)(13000)”(7学分)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要求达到7学分及以上。</p>					